

# 辽宁省高等学校 师资培训中心

# 文件

辽高校师训字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2026年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 违规考生的处理公告

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）第六条、第九条规定，现将我中心对2026年辽宁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中所认定的违规考生准考证号、违规事实、处理依据以及相应的处理意见公布如下，考生如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存在异议，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陈述和申辩。公告期满后，我中心将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作出正式处理决定。联系电话：0411-82158139。

辽宁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2026年4月22日

准考证号	科目	违规事实	处理依据	拟处理意见
202611010130	高等教育心理学	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	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九条	此次考试各阶段、各科成绩无效